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5]第188号

致：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夏旭东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富煌钢构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富煌钢构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富煌钢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78,901,100股，均为截至2015年12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富煌钢构股东。富煌钢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 （四）《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由富煌钢构第四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

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9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1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9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1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9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1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9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